

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司法局 推行“三项制度”工作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省、市对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安排部署，结合我区司法行政工作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基本要求

为深入贯彻省、市法治政府建设实施方案精神，认真落实省政府对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以下简称“三项制度”）有关要求，按照依法有序、科学规范、便捷高效的原则，紧密联系实际，突出问题导向，着力解决行政执法中存在的不作为、乱作为、不透明、不文明等问题，促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保障和监督司法行政机关有效履行职责，切实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进一步推进“放管服”改革，加快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做出积极贡献。

二、工作任务

加大工作力度，2019年12月底，在行政许可、行政给付、行政监督等行政权力清单中全面推行三项制度。

（一）公示制度

1. 建立行政许可制度

（1）建立公证员执业审查初审制度

(2) 建立公证机构负责人核准制度

2、建立行政给付制度

建立法律援助工作制度

3、建立行政监督制度

(1) 建立基层法律服务所设立(初审)制度

(2) 建立基层法律服务所年度检查(初审)制度

(3) 建立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核准(初审)制度

(4) 建立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年度检查(初审)制度

(5) 建立司法鉴定机构的审核登记(初审)制度

(6) 建立司法鉴定人的审核登记(初审)制度

(7) 建立公证机构设立(初审)制度

(8) 建立公证机构年度检查(初审)制度

(9) 建立公证员任职审核(初审)制度

(10) 建立公证员年度检查考核(初审)制度

(11) 建立律师事务所设立(初审)制度

(12) 建立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初审)制度

(13) 建立律师执业审核(初审)制度

(14) 建立执业律师年度检查考核(初审)制度

以上制度在山东省司法厅网站公示公开。

(二) 规范行政许可、行政给付、行政监督工作

各处室负责人要加强对行政许可、行政给付、行政监督制度的检查指导工作，确保公平公正。

（三）重大事项集体讨论制度

在作出重大事项决定前，要进行集体讨论，确保每项重大事项决定都合法适当。

三、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司法局推进“三项制度”工作领导小组，政法统战部副部长王欣璧任组长，相关处室负责人为成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主任由司法处处长王文良担任。

（二）抓好宣传引导。积极开展“三项制度”宣传工作，扩大群众知晓度。

（三）加强督导检查。各处室负责人要加强对自已分管工作的督导检查差，确保行政许可、行政监督、行政监督规范运行。

附件：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司法局推行三项制度工作领导小组

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司法局推行三项制度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王欣璧 工委政法统战部副部长

成 员：王文良 司法处处长

王松江 公证处主任

杜 晶 法律援助中心主任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主任由王文良同志兼任。